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开环批复〔2026〕33号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西安凌渡眼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西安凌渡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凌渡眼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白桦林国际E座1、2层，租赁商铺建筑面积为3649.57平方米，共设置床位82张，建立眼科专科医院。搬迁设备：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全飞秒激光系统，眼力健飞秒激光系统，拓普康手术显微镜等设备，新购进设备：白内障超乳一体机，全飞秒机器人SILEpro等设备。设置屈光中心，视光中心，白内障晶体中心，眼外伤中心，综合眼病中心，建成后预计门诊200人/天。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0.8%。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和建议），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二）项目医疗及生活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规范管理。可回收利用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一般固废定期委托合规单位规范清运、集中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用容器密闭贮存、分区隔离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五、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年5月8日

